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45 股，占回购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16%。

2、本次回购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首批激励对象 49 名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6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工作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并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上市，后续事项进展如下：

1、2014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550.6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原激励对象蔡得福已离职），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5 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7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蔡得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 75,000 股。

4、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9.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市。

5、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25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96,2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3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55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股。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26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数量为 15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102,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

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本次解锁数量为 1,866,375 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转增 19.719819 股，派 1.380387 元（含税），该部分解锁股票在利润分配完成后增至 5,546,827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2,946,343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数为 11,145 股，回购价格为 3.933616 元/股。

2、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激励对象黄树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3,840.1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7 年 6 月 19 日，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十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规定，将激励对象黄树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一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公司激励对象黄树峰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鉴于原激励对象黄树峰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以上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145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93361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 2017-077 《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45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3,840.15 元，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 [2017]第 5553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04,329,075 股减至 704,317,93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